

#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件

学位[2009]10号

##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印发 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 与 办 》

各 区、 学位委员会、 厅(委), 产 兵  
团 , 关 (单位) (人事)司( ), 中国人 军学位委员  
会, 中共中央党 学位 定委员会, 各学位 予单位:

为 和加 学 专业 与 , 一 发 学 专业 在学  
位 予、人 培养和学 中 作 , 制 《学位 予和人 培  
养学 与 办 》。 办 印发 你们, 。

件: 学位 予和人 培养学 与 办

二 九 二 二十五

件：

## 学位 予和人 培养学 与 办

### 一 则

一 为 一 发 学 专业 (以下, 学 )在人 培  
养和学 中 作 , 学 专业 与 , 依 《中华人  
共和国学位 例》和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, 制 办 。

二 学 于学士、 士、博士 学位 予与人 培养,  
于学 和 分 作。

三 学 分为学 、一 学 ( 中 为 专业  
, 下同)和二 学 ( 专业 中为 专业 , 下同)三 。学  
和一 学 国家 学位 审 与学 、学位 予单位 学  
位 予与人 培养 作 基 依 , 二 学 学位 予单位实 人 培  
养 参 依 。

四 学 实 分 , 取 定 与 主 合、对  
定与动 合 制。

## 二 学 与

五 学 对具 一定关 学 。其 合学  
发 和人 培养 ， 兼 分 例。

六 学 保 对 定。如 (包 增 、 名、  
， 下同)， 以下 :

(一) 国务 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学 发 、人 培养和 分  
出 ;

(二) 学位 予单位和专家 ;

(三) 国务 学位委员会会同 准后， 制 学 。

## 三 一 学 与

七 一 学 具 共同 基 域 对 学  
合。一 学 原则上 学 ， 合以下基 件:

(一)具 定 对 ， 了 对 、 体 、 基  
和 ;

(二)一 可 二 学 ;

(三) 到学 同。在 学 域 向内， 一定  
学位 予单位 了 学 和人 培养 作;

(四) 会对 学 人 定和一定 。

八 一 学 10 一 为:

(一)一定 学位 予单位 国家 关 出 动 ， 依 办  
七 定 出 告;

(二)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学 对 动 和 告  
， 出 审 ；

(三)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告、专家 审 出  
；

(四)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再 学位 予单位和专  
家 ；

(五)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同 准后， 制 一 学 。

#### 四 二 学 与

九 二 学 一 学 基 单元。二 学 合  
以下基 件：

(一) 与 一 学 下 其他二 学 基 ， 一  
学 对 不同 ；

(二) 具 对 专业 体 ， 向；

(三) 会对 学 人 一定 。

十 予 士、博士学位和培 二 学 ，原则上 学  
位 予单位依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 发 学 ，在一 学  
学位 内 主 与 。

(一) 二 学 5 制一 。 关 在对  
二 学 、学位 予和 业 业 况 分 基 上，  
一定 学位 予单位 、 会 同 、且 大培养  
二 学 制 二 学 。

(二)学位 予单位 国家 和 会发 对人 学 和人 培养 件, 一 学 学位 ,可在二 学 内, 主 与 一 学 下 二 学 。

(三)学位 予单位 一 学 学位 ,在二 学 外, 主增 (含 名,下同)二 学 , 合 办 九 定, 以 下基 :

1. 和 会发 ,学 发 和 单位人 培养 件, 出二 学 增 , 、可 :

2. 7人以上(含7人) 外单位( 为博士学位 予单位) 同 专 家对增 ;

3. 学位 予单位 在 定 内, 二 学 、参加 专家名单、 在 定 信 台 公 , 受同 专家及其他学位 予单位为 30天 ;

4. 学位 予单位 公 , 单位学位 定委员会审 决 后,做出增 二 学 决定, 增 二 学 名单及公 、 公 关 备 ;

5. 学位 予单位 增 二 学 , 单位学位 定委员会 审 , 决 后,做出 二 学 决定, 关 备 。

学位 予单位在同一 学 下, 主增 二 学 外二 学 一 不 2个。

(四)各学位 予单位在二 学 内和二 学 外 主  
二 学 名单， 在 定 信 台向 会公 。

(五)交叉学 学位 予单位在二 学 外 主增 二 学  
， 在 交叉 学 中基 一 学 下  
。

十一 予学士学位和培养 二 学 关  
依 国务 学位委员会、 发 学 ， 10 制一  
。 学 依 学 专业 关 定 增 专业，  
备 审 后 一向 会公 。

## 五 与

十二 国务 学位委员会、 作为学 和 决  
， 其 ：

(一)制定学 与 办 ；

(二) 划全国 学 与 作；

(三) 准学 、一 学 与 ，定 发 学 。

十三 关 作为学 和 ，  
其 ：

(一) 发 学 对学位 予单位 人 培养 作 宏  
；

(二) 和发 学 关信 ， 学 与 作，  
和 学 ；

(三) 二 学 主 ( ) 备 审 ( 审 ), 定 制  
二 学 ;

(四) 办 国 务 学 位 委 员 会、 及 学 其 他 关 作。

十 四 学 位 予 单 位 在 学 与 中 :

(一) 依 学 , 实 学 位 予 和 人 培 养 作;

(二) 依 办 制 单 位 二 学 、 交 叉 学 原 则、 和  
:

(三) 定 、 学 位 予 和 业 业 信 ;

(四) 学 发 势, 出 学 。

## 六 则

十 五 办 国 务 学 位 委 员 会 。

十 六 专 业 学 位 学 位 予 和 人 培 养 学 与 办  
另 制 。

十 七 关 依 办 制 二 学 主  
实 则。

十 八 办 公 之 。